

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

甲方：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出租方）

乙方：重庆市润盛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承租方）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设备维护协议》及国家法律相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经相互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：甲方将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大道2号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内）1780 热轧厂内办公室一间（约 15 平米）及 4100 厚板厂内办公室一间（约 15 平米）出租给乙方作为现场办公使用，
- 2：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3：租赁费用为 8000 元/年，每年年底一次性支付。
- 4：乙方承租期间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自理。
- 5：乙方承租期间不得将办公室转为其它用途,否则甲方有权将房屋收回并解除租赁合同。
- 6：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，如有争议无法协商可向当地法院起诉处理。
- 7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签订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

合同有效起始日期：2023-01-01

合同有效截止日期：2025-12-31

买方（盖章）：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玉良

委托代理人：

业务联系人：贺敦军

卖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润盛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彭建勇

业务联系人：彭建勇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